**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看守所条例》《拘留所条例》设置看守所、拘留所，分别羁押管理涉嫌刑事犯罪和行政违法人员。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勤室、管教中队、看守中队、狱侦中队并合设拘留所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包括。

1.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 根据2018年临汾市公安局《关于做好全市公安监所整合若干工作的通知》精神，配合临汾市看守所、侯马市拘留所做好我县各政法单位送押违法犯罪人员工作，完成投送监狱执行的押解任务，完成需住院治疗的被监管人员看押任务。配合全县政法单位做好女性及未成年嫌疑人送押前疫情隔离看押工作。
3. 做好看守所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水暖电气正常供应，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4. 完成公安局党委交办的反电诈宣传、疫情排查、特别勤务等公安中心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预算收支总表

二、预算收入总表

三、预算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8.1 万元，增长33.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9.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69.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1 万元，增长 33.8 %。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看守所、拘留所收押量减少，2022年各级公安机关均要求在疫情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公安监管场所要做到应收尽收。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9.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0

2．公共安全（类）支出 269.3 万元，主要用于襄汾县看守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8.1 万元，增长 38.1 %。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看守所、拘留所收押量减少，2022年各级公安机关均要求在疫情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公安监管场所要做到应收尽收，收押量增加后，给养费随之增加。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无变化。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 万元，增长38.1 %。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看守所、拘留所收押量减少，2022年各级公安机关均要求在疫情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公安监管场所要做到应收尽收。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3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8万元，占 28.1%；项目支出 193.5万元，占 7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 万元，增长38.1 %。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看守所、拘留所收押量减少，2022年各级公安机关均要求在疫情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公安监管场所要做到应收尽收。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万元，增长38 %。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看守所、拘留所收押量减少，2022年各级公安机关均要求在疫情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公安监管场所要做到应收尽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6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看守所2022年度无三公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与去年相比无变化。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7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7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93.5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93.5万元。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1. 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